

公民

二冊

第一講 社會生活

第一課 羣己關係

人類羣居

的趨勢

當一個人離羣索居時，就會感到極端寂寞無聊；一羣兒童正玩得興高采烈時，若把他們強行分開，就不愉快；在小學中，有的兒童犯了過錯，教師暫時不讓他參加共同的活動，就非常痛苦。凡此種種，顯示人類愛好羣居，乃是自然的趨勢。

個人生活
與羣體生
活的關係

個人的生活，不外物質生活和非物質生活兩種。就物質生活說：我們的食、衣、住、行，無一不依賴人羣的分工合作，以資供給。例如我們每天所吃的米麥，是由農夫耕種，商人販運而來。自從農夫耕種起以至製成飯麪，中間不知經過了多少人的工作呢。此外我們所穿的衣服，所住的房屋，所用以代步的舟車等，都是依賴許多人的勞力而後才得享受。再就非物質生活說：如言語、信仰、習慣、思想等，也無一不與他人

發生關係，無一不受他人的影響。「所以自有人類以來，個人就是生於羣，長於羣，沒有一天可以絕對離羣而孤立。所以羣的生命，爲個人生命所寄託；羣有發展，個人才能夠得到發展」(注一)。個人生活與羣體生活關係的密切是如此。

社會的構成

人羣組織起來，即爲社會。社會是「人類互助之體」(注二)。其範

圍雖有大小，雖有久暫，但每一社會的構成，最少須具備下列兩種要素：

一、社會分子 每種社會必有其構成的分子。例如鄉(鎮)地方自治組織是一個社會。凡一鄉(鎮)的公民，都是構成這鄉(鎮)地方自治組織的分子，彼此互助合作，共同致力於本鄉(鎮)的地方自治事業。

二、社會組織 「所謂組織的意義，就是縱的、橫的兩方面有系統、有條理的聯合而成爲整個的一件事物」(注三)。沒有組織，即使有許多社會分子，像一盤散沙，無法收互助合作之效。所以組織也是構成社會的一個要素。

我國社

會組織

「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在血統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鄉社；兩方面的系統都很分明，兩方面的訓練和教育

亦最爲古來賢哲所致力。由個人日常生活的箴規，推而至於家，則有家禮，有家訓；推而至於族，則有族譜，有族規。在保甲則有保約，在鄉社則有鄉約和社規。其自治的精神，可以舉修齊的實效，而不待法令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謀公衆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注四）。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的理想，常活躍於中國固有的實際社會之中，而表現其具體的成績。雖近百年來，在不平等條約壓迫之下，家族鄉社的組織一部分爲之分解，自治的精神一時喪失；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對於地方自治積極推進，抗戰期內，不平等條約又已宣告廢除，各省地方自治組織正在逐漸完成中。祇要今後大家負起指導和促進地方自治的責任，使全國民衆共同生活於地方自治組織之中，則我國社會組織必復歸於健全，而發揮其互助合作的效用。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三節。

注二 國父說：「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

（見孫文學說第四章）。

注三 見 蔣委員長：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注四 見中國之命運第三章第三節。

注五 見孟子滕文公篇。

作業

- 一 試舉一例以證明人類有合羣的趨勢。
- 二 試簡單說明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的關係。
- 三 構成社會的要素是甚麼？
- 四 我國固有的社會組織是怎樣？
- 五 調查學校附近社會組織的情形並寫一報告。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三章及第六章

第二課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道德和法律
為共同生活
的規範

共同生活就是社會生活，也就是羣體生活。在人羣的裏面，個人與個人之間，個人與全體之間，自然有其共守的規則，而後羣的生

命才可以維持和發展。這種規則，在一方面是道德，在另一方面是法律。人羣的組織，由家族

而宗族，由宗族而民族，所包容的人口愈多，則道德與法律亦相隨而益密」（注一）。所以道德和法律為共同生活中所不可少的規範。

道德與法

律的區分

「中國的政治哲學主張道德與法律兼用，不過有先後之分。賈誼說：『禮禁未然之前，法禁已然之後』；董仲舒說：『先德而後刑』；都是說道德先於法律」（注二）。所謂道德，是從人類本性上啓發人的一種自覺；所謂法律，是代表國家公共權力的一種制裁。道德不僅指明某種行為是正當的，而且從人生意義上去探求為甚麼這種行為是正當的；法律祇論行為的正當與不正當，不容許人們逃避其所當為或為其所不當為。所以道德的教條，比較法律更積極，更自然，亦更為人類共同生活中所不可少的規範。

共同生活 所需要的 道德

道德雖為共同生活所不可少的規範，但道德二字所指的範圍甚廣，究竟甚麼道德才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呢？要解答這個問題，自然不是簡單的事。因為各種社會的組織不同，所需要的道德教條自不一致。不過也有幾種道德，確為一般社會組織所共同需要的。這幾種道德就是我國古時所說的「五常」——仁、義、

禮、智、信常是不變的意思，五常就是五種不變的道德，爲一般社會營共同生活時所需要的。茲略加說明如下：

先說仁：仁是甚麼？韓愈說：「博愛之謂仁」（注三），可見仁就是博愛。社會上人與人間不能互助合作，實由於不能交相愛。如果能發揮仁的道德，互相親愛，則彼此間自然能夠做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地步。所以仁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一種道德。

次說義：義是甚麼？新生活運動綱要說：「義者，宜也。宜即人之正當行爲」。社會上的人，其行爲如果都能合乎義，則必不以私害公，損人利己。甚至還要進一步有公無私，有人無己，以求社會的進步和人羣的幸福。所以義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二種道德。

次說禮：禮是甚麼？新生活運動綱要說：「禮者，理也」。又說：「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人能知禮，必能謹守社會上的規律；人人能守社會上的規律，則社會必安定而進步。所以禮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三種道德。

次說智：智是甚麼？智就是知的意思。社會上所以有些人不能行仁，由義守禮，不能同

他人合作，主要的原因，由於他們的不智，不明瞭人類共生共存共榮共進的道理。如果他們有此了解，人類生活，自能日有進步。所以智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四種道德。

次說信：

信是甚麼？信就是誠實不欺。人與人相處，最重要的是大家講個信字，否則爾

詐我虞，社會的組織必因之瓦解，還談甚麼生活？所以信是共同生活所需要的第五種道德。

道德的

實踐

道德既是人類共同生活中最重要的規範，則我們參加共同生活

時，就應當反躬自問自己的言行，消極的是否不違反社會的道德，積極的是否能夠發揚仁、義、禮、智、信的精神。我們大家如果真能夠像這樣的時時自勉、互勉，實踐力行，則人類社會自能逐漸達到理想的境界。

注釋

注一 見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三節。

注二 同注一。

注三 見韓愈原道。

作業

一 共同生活的規範有那幾種？

二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二 道德與法律有甚麼區別？

三 一般社會營共同生活時所需要的道德是那幾種？

四 我們應該怎樣實踐社會道德？

五 試說明「信」字在共同生活中的重要性。

參考書

一 陳立夫：團體組織之精神條件（見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

二 馮友蘭：新舊道德問題（見文化先鋒二卷二期）

第二課 社會秩序（二）

共同生活
與
社會秩序

人類營共同生活的目的，在求增進人類的生活和維護社會的生存。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有良好的社會秩序。因為社會秩序良好，

則個人事業或社會建設都可在有計畫、有步驟中向前進步，以達到成功的目的。反之，社會秩序紊亂，則無論個人事業或社會建設都無法進行，大眾的生活和社會的生存並受其害。所以維持社會秩序是增進人類的生活和維護社會的生存的主要手段。

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

不能不把這兩種法律略加敘述。

維持社會秩序的方法，除道德外，就是法律。現代國家用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的法律，有違警罰法和刑法兩種，所以講到社會秩序，

違警罰法的作用和違警行為的種類

違警罰法是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重要工具之一。凡個人行為有違犯違警罰法的，就要受警察機關的干涉，而加以相當的處罰。

依照我國現行違警罰法的規定，違警行為，可分為下列各種：

一、妨害安寧秩序的違警行為 如散布謠言；攜帶凶器；未經官署許可，聚眾開會或遊行，不遵令解散；於不許出入的處所擅行出入；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的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譁，不聽禁止；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於車站、船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等是。

二、妨害交通的違警行為 如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的交通，尚未構成犯罪；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的交通，尚未構成犯罪；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

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等是。

三、妨害風俗的違警行爲 如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的技藝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爲類似賭博的行爲；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的場所賭博財物；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虐待動物，不聽勸阻；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等是。

四、妨害衛生的違警行爲 如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售賣非真正的藥品；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的場所或公共乘坐的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等是。

五、妨害公務的違警行爲 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譁，致礙公務進行；對於官署張貼的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譁，不聽禁止等是。

六、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的違警行爲 如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關於他人違警，

向警察官署爲虛偽的證言或通譯；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等是。

七、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行爲。如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對於未滿十四歲的男女，使服過分的勞動；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擅自採折他人的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踐踏他人的田園，或縱入牲畜等是。

違警罰則的
種類和違警
罰法的執行

違警罰則有主罰和從罰的分別。主罰分四種：一、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二、罰鍰——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三、罰役——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四、申誡——以言詞爲之。從罰分三種：一、沒入，二、勒令歇業，三、停止營業。

罰鍰應在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與計算。罰役在裁決後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

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沒入在裁決時併宣告之。沒入的物件，限於供違警所用的物和因違警所得的物。勒令歇業得單獨宣言之。停止營業也是在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作業

- 一 社會秩序與共同生活有甚麼關係？
- 二 甚麼叫做違警行爲？
- 三 違警行爲可分爲幾大類？
- 四 違警罰則有幾種？違警罰法的執行權屬於甚麼機關？
- 五 對於違警的人予以適當的處罰，是否爲侵害人民的自由？

參考書

- 一 違警罰法（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課 社會秩序（二）

刑法的作用
和犯罪行爲
的種類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律，也是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的重要工具。個人如有犯罪行爲時，法院就得依法加以制裁。

現行刑法所預先規定的各種犯罪行爲可分爲下列三大類：

一、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行爲 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妨害投票、妨害秩序、僞證和誣告等罪是（注一）。

二、侵害社會法益的犯罪行爲 如僞造貨幣、僞造有價證券、僞造度量衡、僞造文書印信、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和家庭、吸食、製造、販賣或種植鴉片、賭博財物等罪是（注二）。

三、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行爲 如殺人、傷害、遺棄、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和信用、妨害秘密、竊盜等罪是（注三）。

刑罰的種類

刑罰也有主刑與從刑的分別。主刑分五種：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自二月至十五年，四、拘役——自一日至二月未滿，五、罰金——自一圓起。從刑分兩種：一、褫奪公權，二、沒收。

以上各種刑罰如死刑乃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所以又叫做生命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乃剝奪犯罪人的自由，所以都叫做自由刑；罰金、沒收乃剝奪犯罪人財產上的利益，所以都叫做財產刑；褫奪公權直接使犯罪人喪失他享有一定公權的能力，同時對於犯罪人

的名譽也有間接的影響，所以又叫做能力刑或名譽刑（注四）。

刑事訴訟
和刑法的
執行

凡人有了犯罪行為，被人告發或經法院檢察官檢舉，就發生刑事訴訟行為。刑事訴訟要經過偵查、審理和執行的程序。偵查的目的，是要查明該項刑事案件的犯罪證據是否充足，處罪條件是否具備，以決定應否提起公訴。審理的目的是判斷被告應否處刑；如果應該處刑，究竟應該處以甚麼刑罰。至於執行，是刑事訴訟上最終的程序，在審理完畢，裁判確定以後，然後予以執行，所以執行就是實現裁判內容的行為。

個人對於社會秩序應有的態度

社會秩序與共同生活的關係，以及違警罰法和刑法的功用，已如前述。然要永久保持社會良好的秩序，除利用違警罰法和刑法外，

還要靠社會上每一分子都能夠真正認識社會秩序的重要，認識個人行為與社會秩序有深切的關係，隨時隨地檢點自己的行為，約束自己的身心，「以守法為道德，以負責為光榮；不以個人的利益妨害國家的公益，不以個人的自由侵犯別人的自由」（注五），然後法律才容易推行，社會才可永久保持良好的秩序。

注釋

注一 見刑法分則第一章至第十章。

注二 見刑法分則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一章。

注三 見刑法分則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

注四 見徐石松：刑法（商務）。

注五 見中國之命運第六章第三節。

作業

一 犯罪行為可分為幾大類？

二 甚麼叫做自由刑？甚麼叫做財產刑？

三 刑事訴訟要經過幾種程序？

四 「無故傷人」、「私拆他人信件」、「破壞他人名譽」，是犯了甚麼罪？

五 調查學校附近警察機關或法院的現況，並分析其每月接受案件的性質。

參考書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四 社會秩序（二）

第五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一)

財富的

意義

「財富」是包括一切有用的物質的東西而爲人所占有者。所以我們要決定某種東西是否「財富」，祇須問三個問題：它有用嗎？它是物質嗎？它是爲人所占有的嗎？如果這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是」，它就是「財富」；如果有任何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它就不是「財富」。

社會財富
的生產和
分配

人類要生存，自不能不需要財富。但要使大家都能得到財富，不能不注意兩個問題——生產和分配。生產是求社會財富量的增加和質

的改進；分配是求大家可以平均享有社會財富，不致有貧富懸殊的畸形現象；二者是同樣重要的。國父有見於此，故特制定實業計畫，以爲我國社會財富的生產之最高原則；又在民生主義中提出「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辦法，以爲我國社會財富的分配之最高原則。我們今日要解決社會財富的生產和分配兩大問題，祇有實踐 國父的遺教。

經濟交換與貨幣制度

人類原始生活極其簡單，舉凡一切必需品都仰給於外

界的自然物，所以無所謂交換作用。後來人羣進化，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個人生活的需用物品非單獨力量所能製造和獲取，不能不借助於他人，以有易無，因以發生交換作用。最初的交換是以物易物，非常不便。如一、交換者雙方的需給不易投合；二、往往因物品不能分割而停止交換；三、無一定交換比率，以爲價值的尺度；四、因各物多有變質變形的毛病而不能搬運儲藏。於是乃漸漸發明使用貨幣，以作交換的媒介物，使經濟交換格外便利。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精細，經濟的交換愈迫切，而貨幣的功能也愈顯著。

我國現行的貨幣制度是實施法幣政策。所謂法幣政策，就是依據 國父「錢幣革命」原則，統一全國的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注一）。「當我們法幣政策推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以及商業銀行，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我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等到政府頒行命令（注二），徹底施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他一切營業，反而突飛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

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法幣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注三)。現在市面流通的法幣，是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所發行，計有一圓、二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二十五圓、五十圓、一百圓、二百圓、四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二千圓等鈔票。此外並發行五分、一角、二角、二角五分、五角、一角、二分、一分、二分的銅幣，五分、一角、二角、五角的銀幣爲輔幣，以作交換上找零之用。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建立國家財政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演詞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講)。

注二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頒布通貨管理辦法時起，即徹底實施法幣政策。

注三 同注一。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財富」？
- 二 我國財富的生產和分配之最高原則是甚麼？
- 三 貨幣對於經濟交換有甚麼便利？
- 四 我國爲甚麼要實行法幣政策？實行以後，成效怎樣？
- 五 試述 國父「錢幣革命」的理由及其方法。

第六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二)

國民經濟

的重要

力、充裕國民經濟入手。

我國的

富源

社會財富分配於國民，就形成了國民經濟。反之，國民經濟的總和，就是整個的社會財富。所以要想社會財富增加，須從提高人民生產能

我國向以地大物博見稱於世，究竟實際的情形怎樣？茲略述如下。

一、土地 我國領土總面積爲一千一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八十

八方公里（注一），大於歐洲全洲的面積。除英、蘇、法三國以其屬地合計較大於我國外，其他任何國家本國的面積無有大於我國者（注二）。

二、農產 我國農產中最重要者爲稻、麥、高粱、小米、大豆和棉花數種。據國民政府主計

處統計局的統計，在二十六年，全國秈粳稻和糯稻的收穫總量爲九萬八千二百四十三萬七千市擔，大小麥爲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市擔，高粱爲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市擔，小米爲一萬一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市擔，棉花爲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三千市擔（注三）。

這些數字，雖不能令人十分滿意，但祇要我們再從擴大耕地面積，改良農業技術和發展交通各方面努力，相信這幾項主要農產品的收穫量，將來必可大為增加。

此外蠶絲、茶葉、桐油也是我國農村中重要的產品，尤其是對於國際貿易有莫大的關係。根據貿易委員會的統計（注四），祇就民國二十九年說，生絲出口有五百七十六萬四千公斤，茶葉出口有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五公擔，桐油出口有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公擔。戰時出口量能夠這樣，即足證明我國蠶絲、茶葉、桐油的產量確實不在少數。

三、礦產 我國主要的礦產，如煤的儲藏量，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估計總共有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兆噸（西藏、西康、青海、外蒙在外），居世界第四位。鐵的儲藏量，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為九億七千九百萬噸。鎢為製造軍用品之重要原料，我國產量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石油在現代工業上占最重要的地位，估計全國儲藏量當達三十七萬萬桶（每桶四十二加倫），占世界總儲量百分之七左右，居世界第四位（注五）。以上都是就業已調查出來的說，此外還未發見，蘊藏於地下者，當不在少數。

國民經濟建設的前途

我國的天然富源既屬無限，為甚麼過去國民經濟反不

能脫離窮困的階段呢？那是因爲天然的富源未盡開發，致有「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現象」（注六）。

蔣委員長有見及此，故於二十四年即制定了「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這個方案是本於國父實業計畫的精義，規定具體的工作，以期中國的國民經濟能適應於國防的要求。近年以來，中國的國民經濟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的合一。不平等條約的撤廢，更能使中國以獨立自由的地位，邁進於經濟獨立、自力更生的大道。而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爲基礎。其最重要的條目，爲準備實業計畫的實施，由此以完成我們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基本政策。至於國父的實業計畫，其規模遠邁漢唐，其精神更有以會通現代世界經濟的變局，實爲我們中國經濟建設惟一的寶典。而其準備工作，自甚艱鉅。故全國國民必須自今日起，立定決心，積極進行」（注七）。尤其是「全國的青年，必須立志爲工程師，提高其技術的知識，致身於工業的發展，更要從實際的工作裏面求創造發明，然後我們中國的經濟建設，方有完成的把握」（注八）。

注釋

- 注一 見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一表。
- 注二 見胡煥庸：中國經濟地理第二頁。
- 注三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第十二表。
- 注四 見貿易月刊三十一年三月號。
- 注五 見易希文：我們的富源。
- 注六 見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 注七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 注八 同注七。

作業

- 一 我國以地大物博見稱於世，究竟實際的情形是怎樣？
- 二 國民經濟建設應該以甚麼爲重心？
- 三 青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應取的方向是甚麼？
- 四 甚麼是國民經濟建設的障礙？
- 五 調查學校所在地社會財富情況。

二 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

三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五章第二節

四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商務）

五 余捷琼：中國的新貨幣政策（商務）

六 胡煥庸：中國經濟地理（青年書店）

七 易希文：我們的富源（正中）

第七課 會社組織

會社組織
的意義

會社組織是人民爲了共同目的、共同利益而組織的團體。社會上許多事業決非一人的力量所能完成，必須組織團體，分工合作，以共求事業的精進。所以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都規定人民依法享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權。

會社組織
的類別

會社組織的種類，非常複雜，很難有個清晰的分類，大體可依組織者的年齡、性別、職業、區域、目的，而分成下列各類：

- 一、依年齡組織者，如長老會是。
- 二、依性別組織者，如婦女會是。
- 三、依職業組織者，如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是。
- 四、依區域組織者，如某某鄉鎮改進會是。
- 五、依目的組織者，如學會、研究會、學生自治會是。

會社組織

的程序

組織會社，必須遵照下列的程序：

-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首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注一）申請許可。
- 二、經許可組織後，其發起人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三、籌備完成後，由籌備人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定期召開成立大會，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
- 四、組織完成時，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連同章程各一分，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注二）。

會社分子對會社應有的態度

會社是由若干人組織而成。會社能否健全發展，

完全靠會社分子對會社的態度怎樣。茲將會社分子對會社應有的態度分述如下：

一、負責任 責任心是一個會社分子最重要的條件。會社分子無論當選為會社的職員或是普通的會員，對於自己分內的職責必須盡到。

二、守紀律 會社的章則和紀律，是嚴密會社組織的基本法則，任何人都不得違反。如果違反了紀律，不但是破壞了團體，而且要受會社的處分的。

三、貢獻能力 會社的力量，是全體會社分子能力的總和。所以會社分子須將自己的能力貢獻給會社，以加強會社的力量。

四、愛護團體 會社分子對於會社要加意愛護，不可因為自己的行為不檢點，反而有損會社的聲譽。再則凡加入同一會社的分子，都是志同道合的，彼此相處，也要互相敬愛，精誠團結。

注釋

注一 人民團體的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的指揮監督。

注二 以上會社組織的程序，見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現在抗戰業已勝利結束，許多戰時所公布的法令，正由政府分別修訂或予以廢止。是項組織法亦經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交主管機關擬具修正方案，送立法機關予以修正。

作業

- 一 爲甚麼要組織會社？
- 二 會社分子對於參加的會社應有甚麼態度？
- 三 你會參加那種會社組織？並述明其組織的情形？
- 四 調查學校附近人民團體組織情形，並與農會、商會、工會或其他的會社負責人談話，編製談話紀錄。

參考書

- 一 社會法規彙編第一、二兩輯（社會部編印，第一輯係三十一年九月出版，第二輯係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第八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一）

宗教的意義及其構成的條件

宗教是利用超自然勢力的存在和作用，使個人發生希望或恐懼的心理，隨時隨地檢點自身的行爲，期能存善去惡，愛人助人。所以宗教

的構成，必須具備下列三個條件：

一、凡宗教都規定崇拜和信仰一神或多神及開創的教主。此神和教主，視爲神聖，不可侵犯而有無上的威權，能主宰一切。

二、凡宗教必有其所奉守的聖經。此聖經祇應信從，不許討論，藉以灌輸其教義，而堅定人之信仰。

三、凡一宗教家必有其共守的信條和戒約。信條和戒約係立教之本，絕對不可違犯。

世界各大

宗教概述

世界上的宗教頗多，不能全舉，現僅就其信徒最多，勢力最大者略述如下：

一、佛教 佛教的始祖是釋迦牟尼，生於公元前五五七年（周靈王十五年），卒於公元前四七七年（周敬王四十三年）。他是中印度迦比羅城的王子，因厭惡宮中繁華的生活和感覺生、老、病、死的痛苦，就起了救世憫人的思想。又見婆羅門教的階級森嚴，更發生了打破階級的志願。於公元前五二八年暗自別離了父母妻子，拋棄了富貴尊榮，入山求道。數年以後，到尼蓮禪河畔的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穆然靜思，歷四十九日，遂豁然大悟，創出一種宗教，就是佛教。他的教義，以慈悲忍辱爲主，排斥階級制度，提倡衆生平等主義，教人苦心修

行，得道者到死的時候，走入涅槃（恬靜之境），德行乃告圓滿。

二、基督教 基督教是耶穌基督所創立。耶穌基督生於公元前四年（漢哀帝建平三年）猶太的耶路撒冷。成年後立志救人，研求真道。到加利利湖畔的迦百農地方，開始其神聖的事業。他信奉一個仁慈的上帝為惟一的真神。他以為有一個天國，凡能改過自新，能體會上帝的力量和生命的，就能實現天國於其精神之中。天國之內，並無罪惡，並無煩惱。無論甚麼人，一經改過，一經體會神意，就能脫離惡魔的支配，而入於天國。所以他的教義，以平等博愛為主。他後來雖被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子上，但他的門徒仍然繼續他的精神，把教義傳播出去，信奉的人日多。到現在基督教的勢力，已普遍於世界各地。

三、回教 回教是在公元六世紀的時候，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創立的。回教的經典為可蘭經，中載穆罕默德的神示、訓戒、教律、記事。他的教義：第一、主張信奉一神。神祇有一阿拉，這惟一的神具有世間所有的權力，所有的智慧和所有的慈悲。第二、確定靈魂的不滅。凡不信神的人，作惡的人，一定淪入永劫，受到劇烈的痛苦；而真正信神的人，則享受無窮的幸福。第三、注重道德。教徒必須遵守道德法典。他布教的態度是右手執可蘭經，左手提利劍。所

以不到五十年之間，回教就成爲阿拉伯全土的宗教，再由阿拉伯的宗教，一躍而爲世界的宗教之一。流播之速，爲史所未有。

我國社會上有所謂儒、釋、道三教之說。實則儒教是一種學派，不具備宗教的條件，根本不能稱爲宗教。釋教就是佛教，前已述明。至於道教，是東漢張道陵所創立的。奉老子爲教主，曾宣稱能用祈禱符籙等方法爲人治病，所以當時信奉的人頗多。並尊張道陵爲天師。到了唐代，因爲唐室姓李，以爲與老子同姓，特別崇信道教，於是道教更盛行全國。直到現在社會上信奉道教的仍不乏人。

作業

- 一 試略述宗教的意義。
- 二 構成宗教的條件有幾？
- 三 佛教和基督教的創始者是甚麼人？兩教的教義有無相同之點？
- 四 回教發展的迅速是甚麼原因？
- 五 儒、道三教的說法是否確實？

第九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二)

宗教與

人生

宗教的信仰，自原始社會一直到現在科學時代，都占著很重要的地位，實因為宗教與人生有密切的關係。茲舉其重要兩點如下：

一、宗教是人生感情上最熱烈的要求。人類對於現實的生活，時常覺得自己的知識不足或自己的力量有限，因而發生宗教信仰的要求；一心一意歸依全知全能的上帝或神，以求安身立命。

二、宗教有使人變為善良的傾向。一般宗教規定所信仰的神，都具有崇高偉大的精神，且能賞善罰惡。所以信奉的人，總是希望神時時護持他為善，做他的榜樣，使他能已立立人，已達達人。

宗教與

社會

國父說：「我們人類的天職是應該做些甚麼事呢？最重要的，就是要令人羣社會天天進步。要人類天天進步的方法，當然是在合大家力

量，用一種宗旨，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

至於宗教的優點，是講到人同神的關係或同天的關係，古人所謂天人一體，依進化的道理推測起來，人是由動物進化而成。既成人形，當從人形更進化而入於神聖。是故欲造成人格，必當消滅獸性，發生神性，那麼才算是人類進步到了極點」(注二)。所以社會上的人，如果都能夠以宗教的宗旨互相勸勉，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由人性更趨向於神性，則社會必有絕大的進步。

宗教信仰

與

政治信仰

宗教信仰是對神或教主和教義的信仰，政治信仰是對某種政治學說或主義的信仰。有宗教信仰的人，不妨兼有政治信仰，而且必須有政治信仰。譬如說，我們中國人現在的政治信仰是三民主義，如果沒有三民主義，中國就沒有富強康樂的希望，一切宗教在中國也就沒有發展的可能。所以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應該是並行不悖的(注二)。

我們對於
宗教應有
的態度

我們對於某種宗教究應信仰與否，要以自己的意志來決定。現代各國，大多數以信教自由的權利賦與人民。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中，也都有信教自由的規定。不過我們對於宗教信仰，應該採取審慎的態度，不可涉於

迷信或信仰淫邪的宗教。再則設若自己不信仰宗教，決不應對信仰宗教的人加以歧視。反之，若自己信仰某一種宗教，也不要對不信仰宗教的人或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加以排斥。這都是我們對於宗教應有的態度。

注釋

注一 見 國父：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演詞。

注二 可參閱白崇禧：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演詞。

作業

- 一 宗教與人生有甚麼關係？
- 二 爲甚麼宗教能夠促成社會的進步？
- 三 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有沒有衝突的地方？
- 四 我們對於宗教應持怎樣的態度？
- 五 調查你的家鄉宗教傳布情況和寺院廟宇情形，並寫一報告。

參考書

- 一 國父：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對全國青年聯合會演詞）
- 二 蔣維喬：佛敎概論（中華）

- 三 袁定安：基督教概論（商務）
- 四 謝扶雅：基督教綱要（中華）
- 五 馬鄰翼：伊斯蘭教概論（商務）
- 六 傅勤家：道敎史概論（商務）
- 七 王怡心：中國宗敎思想史大綱（商務）
- 八 鐵錚譯：世界宗敎史（商務）
- 九 白崇禧：政治信仰與宗敎信仰（在中國回敎救國協會二屆代表大會講演，見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重慶國
民公報）

第十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

職業的

意義

凡依據人類社會生活分工任事和不勞不食兩個大原則下，利用一己的體力、智力和一切技能，加入社會組織，從事於個性所宜之事物。處理的勞動，既使社會羣衆得著利益，同時一己也獲得相當的物質酬報，統稱之爲職業。所以職業不是別的東西，不過是生活活動的一方面。這種活動，對於個人有實際的意義，對於社會和國家也有很大的裨益。

就業的

目的

我們生存在社會上，要得到食、衣、住、行等問題的滿足，就要工作，就要有職業。同時人類的生存，社會的進化，也要靠著社會上每個分子都能夠分工合作，盡自己的能力，為社會服務才成。所以每一個人，無論為著自己或為著社會，都必須要有正當的職業。現將就業的目的，分述如下：

一、就業可以維持生活。我們有了職業，就可以得到相當的報酬；得到了報酬，就可以維持食、衣、住、行等項費用。否則不但沒有恆產的人，不能得到維持生活的費用，不能夠生存；就是有恆產的人，也會坐吃山空，增加社會的負擔。

二、就業可以寄託天賦的工作精神。活動是人類天賦的特性。我們有了職業，就可以使天賦的活動特性得到正當的發展。

三、就業可以使身體健康。有職業就要工作。工作愈勤，則筋骨愈堅，身體愈健。我們的身體好比一部機器，機器如果不動，便會生鏽；我們的身體如果不動，也要衰弱下去。所以我們要作個健全的人，非工作不可。

四、就業可以發展智力。我們就業以後，對於自己的職務，勤慎從事，終日不懈，則記憶

力、判斷力、思考力等一定可以隨之而增進。試看熟練的工場管理員，指揮起來，非但能夠有條不紊，並且能夠預防危害，應付不測，這不是工作能夠發展智力的明證嗎？

五、就業可以獲得愉快。不論那一項職業，總有多少曲折奧妙在內。如果我們能夠身歷其境，看它的變化，看它的進展，那麼就會覺得親切有味。且事業的成就是離不了奮鬥的。如果我們能夠努力奮鬥，到了成功的時候，我們的快樂一定分外增加。

六、就業可以為社會服務。就業不但是為自己謀生活，也是為社會服務。如果社會上人人都能有適當的職業，一方面家給人足，可以維持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一方面共同增加社會的財富，可以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是多麼有意義的事！

職業的

種類

職業的種類，詳細分起來，非常的多，據中華職業教育社以前的調查，中國社會裏面已有五百四十多種職業，實際上或比這個數目還多，也未可知。因為社會經濟組織天天變化，職業的種類也天天增加，很難詳盡的畫分。若概括的分類，可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技術、醫藥、教師、公職、個人服務九種（注一）。其實凡是一種能力，不是靠欺騙搶奪別人以謀生取利的人，都可以算有職業；反過來說，游手好閒或

坐食遺產的人，就不能夠算有職業。

注釋

注一 見潘文安：青年職業指導第二章第三節。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職業？
- 二 爲甚麼人人要有職業？
- 三 職業的種類非常多，若概括的分起來，約有幾種？
- 四 調查學校附近（如學校在都市者，以學校所在之警察局爲範圍；如學校在鄉村者，以學校所在之鄉爲範圍）居民職業的種類，並編製一個詳細的統計表。

第十一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

擇業的
重要

社會上的職業種類既然非常的多，就業之先，必須加以選擇，以求

適合自己的興趣、性情、知識、技能、體力和腦力。社會上常有許多人，事前

不詳細研究職業的內容是否與自己相適合，祇憑一時感情的衝動，報酬的多少，作爲擇業的標準。到了就業以後，逐漸發現種種困難，不是性情不合，就是沒有興趣；不是體力不夠，就

是智力不足。結果工作效率漸漸減低，甚至自行改業。像這樣的情形，不但浪費了自己的精力，並且影響到社會的秩序。所以我們在擇業之時，必須審慎考慮，並須徵求父兄師長的意見，然後決定，以免錯誤。

擇業的

擇業既然非常重要，那麼我們要根據甚麼條件去選擇適當的職業呢？

根據

業呢？大概說來，有下列三方面：

一、國家需要 我們在第一冊第一課中，曾經講過，公民和國民對於國家的關係十分密切，國民和公民不可一日沒有國家，所以我們選擇職業，第一要根據國家的需要。國家的需要，隨時代而稍有不同。蔣委員長曾經為全國青年指示五種具體項目，作為立志擇業的方針，即：（一）為小學教師，（二）為飛行員，（三）為鄉社自治員，（四）為邊疆屯墾員，（五）為工程師（注二）。這是我國現在最迫切的需要，我們應就其中擇定一種，作為終身職業，並以報效國家。

二、家庭環境 家庭環境對於個人職業，大有關係，例如：（一）家庭的經濟狀況，（二）父母、兄弟、姊妹現有的職業，（三）父母對自己的希望，（四）家庭的宗教和信仰等，都足以左右

個人擇業的標準。

三、個人因素 個人內在的和外加的因素，也是擇業的重要條件。其中有屬於個人體力和精神的，如職業所需要的體格（包括身長、體重、目力等）、知能、情意和特殊能力等；有屬於個人興趣的，如本人的性情志願、將來升遷機會、目前修養便利等；有屬於教育準備的，如職業所需的教育資格、教育程度等。

從以上三方面來決定個人的職業，大致可以得到適當的解決。至於報酬的多少，雖然也應注意，但不宜作為擇業的主要條件。

擇業的

方法

辦法：

我們明瞭擇業的根據以後，要進行擇業，可以採用下列的步驟和

一、研究自己

擇業之先，須有自知之明。所以必須研究自己，如自己的身體怎樣，志願怎樣，性情怎樣，心理狀態怎樣，特殊能力怎樣，家庭環境怎樣，都要有徹底的明瞭。

二、研究職業

我們既經研究了自己以後，那麼再進一步就應該明白職業的種類，來幫助我們決定大概就那一種職業。大致決定以後，再分析所擬擔任的職業的內容，明瞭這

種職業所需要的體力、智力、視力、聽力、注意力、模仿力和特殊能力，以及待遇的多少，將來有沒有升遷的希望，更要緊的，還須明瞭所擬擔任的職業對於社會國家裨益的大小。

三、充實準備 職業所需要的教育程度和能力等，如已完全具備，那自然最好；如果不然，凡能用人力補充的，就應該努力修養訓練，作充分的準備工作。

四、注意機會 我們既已決定了就某種職業，且有了充分的準備，就要隨時注意職業的機會。有許多職業是政府正在徵求或招考的，我們可以應徵或應考；否則可以自薦或請師友父兄介紹。

五、請人指導 我們對於職業的選擇，還可以請師友或職業指導機關予以指導，以決定去取。

注釋

注一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作業

一 試述擇業的重要。

二 擇業要根據那幾方面？

- 三 爲甚麼個人的職業要配合國家的需要？
- 四 擇業的方法應該怎樣？
- 五 你願意將來就那一種職業？說明其理由。

第十二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三)

甚麼叫做
職業道德

職業道德是從事職業所必須具備的道德。我們無論做甚麼事，都要有高尙的道德，從事職業，當然也是一樣。

重要的職
業道德

職業的種類雖然很多，但是各業所需要的道德，可以說大致相同，茲將其重要的分述如下：

一、忠實 對於職業必須忠實。如見異思遷或怠慢、放縱、欺騙等，都是不忠實的態度，應絕對免除。

二、節約 須節約公物、時間、經濟、和精力。

三、敬謹 須敬重自己所做的事業，而小心謹慎的去工作。

四、勤勞 對事須勤勤懇懇，切切實實的去，切勿偷懶、躲避、推諉、或潦草塞責。

五、愉快 須有樂業的精神，對工作總是高高興興的去作。

六、謙和 與人交接，須謙恭和悅，不可驕傲自大。

七、服從 對於指導者的意見或指示，須以服從為主；如有不同意見，應該委婉陳述。

八、負責 自己分內的事，須以勇毅的精神負責完成之。

九、有恆 凡作一事須堅毅沈著，持之以恆，不達目的不止。

十、遵守契約 須遵守自己與對方訂立的契約，不得無故失信。

十一、保守祕密 職務上應保守的祕密，決不可向外洩露。

十二、互助合作 須能與人互助合作，使事業易於成功。

青年對於職業應有的準備和修養

青年在求學時代，雖不是立刻就要就業，但將來總是要就業的。

所以對於職業應有下列的準備和修養：

一、正確的觀念 職業是平等的，不分貴賤上下，祇要於人類社會有利益，都是好的職業。

二、遠大的目的 青年對於自己將來要從事的職業，應就國家民族的實際需要，確立

一個遠大的志願，預作充分的準備，以期將來的成功。

三、道德的修養 道德是人生的基礎。除上述的職業德道，青年應注意修養外，一般做人做事應具的道德也不可忽視。

四、知能的修養 職業所需要的知能，一為本業的專門知能，一為與本業有關係的常識。青年在校應努力於一般知能的研求。既經擇業之後，凡本業所需的專門知識技能和有關常識等，也要盡心去研究學習，以求其熟練。

五、身體的修養 「強健的精神，寓於強健的身體。」所以青年要從事職業，就應該先鍛鍊身體。如果體力不足，雖有好的職業，也不能勝任。對於身體，平日固然要注意衛生和鍛鍊；就業以後，更要隨時注意，不可怠忽。

作業

- 一 試說明職業道德與職業成功的關係。
- 二 重要的職業道德有幾？
- 三 試述你自己對職業的準備。

一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二 潘文安：青年職業指導（大東）

三 鄒恩潤：職業指導（商務）

四 教育部：青年擇業問題（商務）

五 蔣經國：父親怎樣教我讀書做人做事（見中央周刊四卷二六期）

六 中央周刊五卷三八期青年之路特輯（中有朱光潛之有志青年要做中小學教師、陳慶雲之有志青年要做飛行員、潘公展之有志青年要做鄉社自治員、龍取直之有志青年要做邊疆屯墾員、翁文灝之有志青年要做工程師等篇。）

第二講 地方自治事業

第十三課 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
的意義

編查戶口是指編組保甲和清查戶口而言。其目的：一方面爲嚴密民衆組織，增進自衛能力；一方面爲明瞭各地人口數目、人民生活狀況。

職業類別、教育程度，以爲一切施政的張本。所以編查戶口，是實施地方自治的第一步工作。

編查戶口
的機關和
經費

編查戶口，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並就縣境各機關團體遴選員協助辦理，由縣政府於開始編查前，召集編查人員講習保甲戶口法令及編查手續。至編查人員所需的必要經費，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編查戶口
的辦法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茲

的辦法

商榷其要點如下：

一、保甲以戶口爲單位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二、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並依其性質區分爲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各種。

三、各保應就各村街的自然單位編定，或併合數村街編爲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街之保內。

四、編戶時應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發給門牌。除普通戶外，門牌上應注明各該戶的性質。

五、保甲編定後，新增之戶，暫附於所在地或鄰近的甲內編爲臨時戶，俟保甲重新編整時，依法整理。

六、保甲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得冠以地名。各保就全鄉或鎮之保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七、編組保甲應同時調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按保彙訂成冊，並另繕一分送鄉（鎮）

公所由鄉(鎮)公所彙編成册，另繕一分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彙製全省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八、保甲戶口編查完竣後，鄉(鎮)公所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廢續辦理戶籍和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的異動登記。

九、保甲戶口編查後，各保應繪製所管區域略圖，填明本區域內的村或街原有名稱和戶口總數，呈報鄉(鎮)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並揭示於保辦公處。

十、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的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分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盡量保持原有鄉(鎮)保界址為原則。

編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編查戶口是一件很繁雜的事情。編查人員稍有不慎，就易犯遺漏和不確實的弊病，不能完成編查的任務。茲將編查人員應注意事項分

述如下：

一、工作原則 編查人員的工作原則，可分消極、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一)不得曲解法令，自定標準。(二)不得變更政府已畫分的編查區域。(三)不得循地方人民的請求，變更

法令。積極方面：(一)編查戶口須普遍完整，不重複，不遺漏。(二)編查戶口須確實一致，不矛盾，不歧異。

二、工作精神 編查人員應具備的工作精神，可分爲五項：(一)態度要和藹，然後人民樂於接近。(二)眼光要敏銳，然後不致受人民的欺騙。(三)言語要清晰，然後人民不致因言語發生誤會。(四)做事要堅忍，然後能貫徹始終，完成任務。(五)工作要忠實，然後不致敷衍塞責，貽誤要公。

三、工作技術 編查人員除了謹守工作原則和具備工作精神外，還要有工作的技術。例如調查戶口時，對於教育程度甚低的人，要避免講專門術語和抽象名詞；對於不識字的人，要代其填寫戶口調查表；對於編查戶口的意義發生疑問的人，要詳細答復，必使其徹底了解而後已。凡此種種，全在編查人員因時、因人、因地相機處理，以求編查工作的順利進行。

作業

- 一 編查戶口包括那兩部分？
- 二 編查戶口的目的是甚麼？

- 三 試述保甲編制的原則。
- 四 編查人員應該具備怎樣的工作精神？
- 五 調查本校所在地一保內的人口數目、人民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並寫一詳細的報告（可請當地自治機關協助）。

參考書

- 一 總理地方自治遺教（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印行）
- 二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縣政計畫委員會印行）
- 三 李宗黃：新縣制之理論與實際（中華）
- 四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以上四種，可供本課至第二十八課各課的參考。
-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
- 六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 七 戶籍法
- 八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九 戶口普查條例
- 十 戶政人員手冊（四川省民政廳編印）

第十四課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清丈土地

的作用

清丈土地的作用，是爲確定人民對於土地的所有權。我國土地的量，向來就很紊亂。清朝的土地制度大體是沿襲明朝的。明朝的土地丈量和徵稅本已不清，清朝又沒有加以精密的整理，往往發生有糧無田、有田無糧、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的現象。又以多子繼承的關係，人民私有土地，往往不是零星割裂，就是犬牙相錯，以致常常因界限不清而發生爭訟。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徵稅固然感到不少困難；就是在人民方面，權利義務也不能夠有公平正確的分配。所以清丈土地，實爲整理土地的先決問題。

清丈土地

的程序

清丈土地的程序，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的規定，首就縣、市分區舉辦測量，隨就測量完竣的地方，以次分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謂土地登記，就是由地主將其所有土地的畝數、地位和土地的定著物等情形，向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以確定其所有權。登記完畢後，由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狀中記明登記號數、

年月日、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畝數等。

規定地價

的意義

土地清丈和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後，我們就可以著手規定地價。爲甚麼要規定地價呢？我們知道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土地的價格一定會逐漸漲高，以前價值數圓一畝的地，可以漲到數百圓數千圓或數萬圓不等。設仍由地主坐享其利，而不計及地價的高漲實由衆人勞力使社會進步的結果，那是極不公平和極不合理的事。因此爲防止私人不勞而獲並維護公共利益起見，不能不有規定地價的辦法。規定地價就是「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和「增益歸公」的依據（注一），也就是國父平均地權政策的張本（注二）。

規定地價

的辦法

規定地價的辦法：

一、在每一鄉（鎮）實施清丈時，應同時調查地籍和最近二年內土地收益及地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的根據。

二、標準地價應由主辦地價申報機關評定。於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公正士紳、法團代表和地方自治人員參加。

三、標準地價公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即比照標準地價向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雖有時可照標準地價酌爲增減，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四、土地所有權人不爲或不能爲申報地價時，即以其土地所在地區標準地價爲其法定地價。

五、凡不依限申報地價並履行登記的，則於徵收土地登記費時，增加其登記費額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示懲罰。

六、申報地價完竣後，地價申報機關應即依照土地登記區域，分區編造地價冊，以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和徵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創立自耕農場等用途的法定地價。

七、地價每三年從新規定一次，但地價有重大變遷時，得於地價規定一年後從新規定。
(注三)

注釋

注一 「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增益歸公」的辦法，
蔣委員長在怎樣解決土地問題的演詞中，指示極

詳盡，可參考。

注二 平均地權的步驟和效用，已見第一册第一講第五課，應複閱。

注三 規定地價辦法，係摘錄三十年行政院第五三四次會議通過之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作業

- 一 清丈土地有甚麼作用？
- 二 清丈土地的程序是怎樣？
- 三 爲甚麼要規定地價？
- 四 規定地價的辦法是怎樣？
- 五 參觀學校所在地的地政機關並寫出參觀後的感想。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怎樣解決土地問題（中央周刊四卷二十一期）
- 二 蔣委員長：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本綱要業經九中全會通過，全文見中央周刊四卷二十一期）
- 三 土地法
- 四 土地法施行法
- 五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 六 地價申報辦法大綱

第十五課 開闢交通

開闢交通

與
修築道路

凡對於妨礙人類的社會、政治、經濟、精神各種關係的空間隔離，能設法予以減少或排除的行爲，都稱之爲交通。近代交通，因科學發達的結果，範圍日漸擴大，陸行有火車、汽車，水行有汽船，空中有飛機，通信有電報、電話。凡此種種，對於一國的文化、經濟和國防上都有重大的影響；而各地道路的修築，尤爲交通事業中最主要的工作。國父說：「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注一）

蔣委員長說：「道路是交通的要件，與經濟的榮枯，文明的開塞，社會的興衰，國家的強弱，皆有莫大的關係。」（注二）

所以建國大綱以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爲完成縣自治條件之一；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人民義務勞力首應用在修築道路上；實業計畫「行動工業」中也以造路爲允許地方自治的條件。修築道路對地方自治的重要，於此可見。

修築道路的原則及其應注意的事項

修築地方道路的原則，應注意於繁榮農村，開

發地方和擴大其聯絡效用，以爲推進地方自治的基礎。至於其他應注意的事項，約有下列數端：

一、經費的籌措 地方築路和養路經費，可就下列各項，酌量情形，分別請撥或籌集：

(一) 地方建設經費，(二) 中央或省政府協助，(三) 受益者實攤，(四) 發行地方築路公債，(五) 地方捐款。

二、路線的規定 道路貴有系統，否則失了統一聯絡的效用。地方道路的系统，應由各縣以全國和本省公路系統爲基幹，自行繪製路線圖和擬具實施程序表，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定。

三、材料的準備 修築道路所用的材料，種類頗多。最普通的爲碎石、花崗石、煤軛和六合土及柏油等。但地方道路材料的準備，應以經濟、堅固和就地取材爲原則。

四、工程的實施 關於修築道路的各项工程，應擬具標準和順序，依次完成。

五、徵工和收用民地問題 修築道路，應實行 國父所指示的利用人民義務勞力來築路的原則及 蔣委員長所倡導的徵工築路的辦法(注三)。至於收用民地，應該呈請免

糧，並規定發還地價辦法。

道路的

養護

已經修成的道路，更應該加意養護，才能長久保持原狀，否則必因破碎而成崎嶇，失了便利交通的效用。養護道路的方法，爲實施路邊植樹、開渠、修補損壞、除去路面障礙等工作；而對於沿途的居民，尤應用種種方法使他們養成愛護公路的習慣。

其他應辦的事業

除修築道路外，「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尤宜時時修理保存，無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到」（注四）。至於郵電的發展，航空事業的普及，以及其他的交通事業的舉辦，祇要地方自治機關所能爲力者，都應遵照中央和省政府之命令努力以赴，以求地方交通便利，社會日益進步。

注釋

注一 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注二 見蔣委員長總理遺教六講。

注三 見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

注四 同注一。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交通」？
- 二 修築道路爲甚麼是地方自治最緊要的工作？
- 三 修築道路的原則是甚麼？應該注意的事項有幾？
- 四 除修築道路外，地方自治機關還應舉辦些甚麼交通事業？
- 五 試代學校附近之地方自治機關（如鄉鎮公所之類）擬具開闢本地交通的計畫。

第十六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一）

推廣農業
及發展工
礦的意義

國防民生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也是最重要的地方自治事業。農業生產糧食和原料；礦業的出產，一部分是原料，一部分是工業的動力；工業是將糧食和原料加以製造，改變形式，增加效用；三者都與

推廣農
業的工
作項目

推廣農業所應辦理的事項頗多。根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的規定，約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關於食糧作物和工藝作物的增產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子、樹苗、種畜、魚苗、農具、肥料的繁殖、示範和推廣事項。

三、關於植物蟲害和獸疫防治的推進事項。

四、關於水土保持、旱災防治和其他農業改良方法的推進事項。

五、關於造林、保林和公共造產的推進事項。

六、關於農村金融和農村副業的指導協進事項。

七、關於農會組織和農村合作的倡導協進事項。

八、關於農業倉庫和農產運銷與調劑的倡導協進事項。

九、關於農場經營、小型農田水利作物保險和耕畜保險的提倡指導事項。

十、關於其他農業示範、繁殖、推廣事項。

推廣農業

的方法

實施農業推廣工作，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充實機構 推廣農業，必須有健全的機構，集中力量，始能順利

進行。故各縣縣長必須依照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充任推廣所主任、指導員等職務，並負責解決其工作上的各種困難，俾得按照預定計畫，逐步完成。

二、確定重點 推廣農業的工作，既有十項之多，而地方人力有限，經費未充，勢難同時舉辦；祇有根據現有的人力、財力和地方的環境，擇定若干項中心工作，切實辦理，務期舉一事收一事之功，創一業成一業之果。

三、加強配合 推廣農業決不是單靠少數工作人員所能盡其使命，必須聯合地方各團體、學校協力進行，始易見效。例如：與農貸或金融機關取得聯繫，即可獲得經濟上的協助，減少農村高利貸的剝削；與管制機關取得聯繫，即可獲得價格、運輸上的協助，使接受推廣的農民多得實際的利益，刺激其增產情緒；與學校或社教機關取得聯繫，即可獲得宣傳上的協助，使一般農民明瞭推廣農業工作是改進農民經濟生活的手段，而樂於接受推廣農業機關的指導和督促。至於農事機關和學校尤應與之打成一片，共策事功。

四、注重實效 推廣農業工作的目的，無非是增加農產，改進農民生活。其成效的表現，全在擔任是項推廣工作的人員深入農村，認真服務，能夠切切實實的解除農民的痛苦，增進農民的福利，以樹立農民對於推廣的信仰。信仰既立，再進而發展各項業務，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一 試述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的意義。
- 二 推廣農業的工作可分幾項？
- 三 推廣農業方法應該怎樣？
- 四 試擬作「爲推廣農業告地方民衆書」。
- 五 調查學校附近農民的組織情形，並作一報告。

第十七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二)

發展工礦的幾個原則

列四個原則：

我國工業和礦業的應該發展，已如前述。惟要發展工礦，須注意下

一、國防與民生並重 國防和民生都是民族國家生存所依賴的，缺一不可。故一切重工業，固應積極發展，以樹立國防的基礎；而與民生有關的各種輕工業，也應分別舉辦。

二、國營與民營兼進 發展工礦，應根據我國現在的經濟政策，除由國家經營外，在不違背節制資本的原則下，盡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的利用，祇要不妨礙主權及整個計

陳

畫的實施，也應該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的精神，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有計畫的自由方式，促進工礦事業的發展。

三、農業與工業聯繫 農業與工業的聯繫很為重要，有農業而無工業，則國民經濟必然永遠滯留在農業經濟時代，不足以適應現代生活的需要；有工業而無農業，則原料既無法取給，加工也無從實施。所以利用工業的發展以改進農業的生產，增加農業的生產以充實工業的原料，同是重要的工作。

四、大工礦業與小工礦業兼顧 大規模的工礦業由國家單獨經營，或與民資、外資合辦，自然經濟合理。但各地因受資本限制而舉辦的小規模的工礦業也應兼顧，使成為地方上的生利組織，並改進其技術，使之科學化而日趨發展。

發展地方
工礦業的
方法

地方工業的發展，可以家庭手工業和應用簡單機械的各種輕工業為範圍，推行的步驟和方法如下：

一、調查工作 第一步可從調查入手，調查境內出產的工業原料、舊有工業的種類及

其狀況，以作推進的依據。

二、組織工作 發展地方工業需要資本，可由地方自治機關指導人民採用合作方式，組織各種工業生產和運銷合作社，使境內的工業作有計畫的發展。

三、訓練工作 發展地方工業，除資本外，還需要大量的技術人才，這些技術人才，可設立短期的職業訓練班，分期訓練。

四、研究和指導工作 研究工作就是研究境內原料的效用及其實際的經濟價值，並介紹已有成效的試驗和研究結果於本地工業界。指導工作就是指導各業使用簡單機械和合理化的經營。

關於地方礦產開發的方法，也可以分爲調查、組織、訓練、研究、指導、開採幾個步驟。不過有些礦產的調查，須經過專家的探測，這項工作可請省政府建設廳派人協助。此外還有煉製問題，也須特別注意。因爲礦產大半要經過煉製手續，方可應用。我國煉製礦產多沿用土法，故必須從設備上和技術上加以改良。至於須經大規模的煉製而又爲地方資本力量所不及的，可將開採的礦砂運到都市大工廠煉製。

作業

- 一 發展工礦須注意那幾個原則？
- 二 怎樣發展地方的工業？
- 三 怎樣開發地方的礦產？
- 四 調查各人本縣內工礦的實況，並作一報告。如無工廠或礦產者，試擬一「本縣籌設平民工廠的計畫」。

參考書

- 一 國父民生主義實業計畫
- 二 中國農業政策綱領（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三 中國農民政策綱領（同前）
- 四 中國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同前）
- 五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會議通過）
- 六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行政院平參字第三一四八號訓令修正）
- 七 翁文灝以農立國以工建國（見三十年七月七日重慶大公報）
- 八 喬啓明：農業推廣的新戶室（見農業推廣通訊七卷一期）

第十八課 推行合作（一）

合作的意義及其特質

這裏所謂合作，是指合作社而言。合作社乃一若干人聯

合起來，依平等互助的原則共同經營的方法，共謀經濟的利益和生活的改善而依法組成的團體」(注一)。

蔣委員長說：「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原與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注二)。所以合作社在地方自治區域內，「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注三)。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

自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應當依照該項大綱的規定。其要點如下：

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系統，也和縣各級組織一樣。第一級是縣合作社聯合社，第二級是鄉(鎮)合作社，第三級是保合作社。分區設署縣分，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二、保合作社原則上以由居住各保具有公民資格的各戶長願意加入合作社者爲社員，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和附近各保具有保合作社所規定的社員資格者

及保合作社爲社員，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三、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四、縣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並一律採用保證責任。

專營業務合
作社的組織
和經營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於各級合作社的組織，除由保合作社至縣合作社聯合社這一整齊的系統之外，爲顧及事實的需要，還有專營業務合作社的規定。茲將其組織和經營的方法略述如下：

一、專營業務合作社祇限於必要（注四）而不妨礙縣各級合作社的照常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時，才能組織。

二、專營業務合作社除去個人社員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社團也可加入爲社員。

三、專營業務合作社所採的責任，不必拘於保證責任，就是有限責任和無限責任都可以酌用。

四、專營業務合作社的命名，以責任居先，縣名第二，地名居三，業務居四，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

五、專營業務合作社可以分爲下列七種：

(一) 信用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收受社員存款者屬之。

(二) 供給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置辦物品供給社員生產上的需要者屬之。

(三) 生產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的全部或一部者屬之。

(四) 運銷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經營生產品的聯合推銷者屬之。

(五) 消費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經營置辦物品供社員生活上的需要者屬之。

(六) 公用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單純經營公共衛生娛樂以及日常需要設備等公用事業而非生產事業者屬之。

(七) 保險合作社 凡以合作的方法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保險事業者屬之。

之（注五）。

注釋

注一 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

注二 見 蔣委員長對全國合作會議訓詞。

注三 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條。

注四 可參閱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第七節。

注五 同注四。

作業

- 一 甚麼叫做合作社？
- 二 合作事業的特質是甚麼？
-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的系統是怎樣？
- 四 縣各級合作社業務的經營採取甚麼制度？社員對合作社應該負甚麼責任？
- 五 專營業務合作社可分為幾種？

第十九課 推行合作（三）

合作社的一般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一般組織程序約如下述：

一、發起籌備 各種合作社邀集到了相當人數的發起人（如保合作社最好能邀集本保內各甲半數以上的戶長，（鄉）鎮合作社邀集本（鄉）鎮各保內每甲十分之一以上的戶長，專營業務合作社邀集七人以上），就可召集籌備會議，推選負責的人主持籌備的事務。

二、召開創立會 籌備完竣後，即定期召開創立會。開創立會時的重要事項：（一）社員自己或託人填寫入社志願書，完成入社手續；（二）通過社章；（三）討論業務計畫；（四）選舉理事和監事；（五）收集第一期社股；（六）討論增加社員的方法。

三、組織內部 創立會開完以後，便要注意到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合作社內部組織最重要的是理事會和監事會以及理事監事合組的社務會。至於其他經常辦理業務的人員，如經理、事務員或技術員，也應該由理事會物色適當的人來擔任。

四、申請登記 各種合作社的理事會成立以後，除了應依照創立會、社員大會和理事會的議決案執行社務外，尤應自創立會那天起算，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負責以合作社名義直接向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為市

政府)呈請成立登記,經登記核准後,合作社的組織才算完成。

我國合作

我國合作事業,自經 國父和薛仙舟倡導(注一)以來,迄今不過

事業概況

二十幾年的歷史,而且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尙受軍閥的仇視和摧殘。到了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才規定合作運動爲下級黨部七項運動(注二)之

一。十幾年來,因政府的提倡,學術團體的鼓吹,合作工作人員的努力和社會人士的協助,合作事業遂逐步發展。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僅就浙江、安徽等二十省市(注三)說,業

已成立了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三個合作社,共有社員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人

(注四)。如果將來全國各縣市各級合作社普遍成立,則社數和社員人數必更大量的增加。

所以我國合作事業的前途,實有無窮的希望。

推行合作

自治機關推行合作的方法略舉如下:

的方法

一、宣傳 合作事業在我國尙未普遍,所以推行時,須將組織合作

社的意義和方法向人民宣傳,使他們由漠視而注意,由注意而了解,由了解而自願參加。

二、訓練 我們要使各地方合作社能夠普遍的發展和健全,必須分批訓練從業人員,

以應急需。

三、指導 推行合作既是自治工作之一，自治機關便應隨時派員指導各級合作社的成立，並隨時予以協助，解決其困難。

四、貸款 鄉村人民大都經濟困窘，為輔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地方政府應設法舉辦合作貸款，供給合作資金上的便利。

注釋

注一 民國八年，國父發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指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各種合作業務，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薛仙舟先生適於是年在上海復旦大學執教，亦闡揚合作學說，訓練弟子，造就合作人才，並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翌年，又組織平民周刊社和上海合作同志社以爲宣傳研究的機關。故我國合作事業的倡導者，除國父外，當推薛仙舟先生。

注二 七項運動就是：「識字」、「衛生」、「保甲」、「造林」、「築路」、「合作」和「提倡國貨」。

注三 二十省市爲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綏遠、寧夏、重慶。

注四 合作社數和社員人數係根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室編印之合作事業統計資料。

作業

- 一 合作社的一般組織程序是怎樣？
- 二 我國合作事業的倡導人是誰？
- 三 我國最近合作事業的狀況怎樣？
- 四 地方自治機關推行合作的方法應該怎樣？
- 五 調查學校附近合作社的組織和經營，並提出改進的意見。

參考書

- 一 徐曰理：中國合作運動大事年表（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主編合作事業月刊三卷一至四期合刊）
- 二 王世穎：薛仙舟先生傳略（見合作事業月刊三卷一至四期合刊）
- 三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
- 四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 五 合作社法

第二十課 普及教育（二）

普及教育

的意義

普及教育就是「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

（注一）。蔣委員長說：「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著手所在，不外提高國

民之道德，知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注二）。所以國民教育的推進，實在是建國時期中的第一大事，爲地方自治機關所不可忽視的。

國民學

校法

國民教育的實施，自當以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的國民學校法爲根據。茲將其要點略述如下：

一、國民教育爲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和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的失學民衆應補受之補習教育。

二、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之，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所。

三、一鄉鎮內的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

四、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的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五、中心國民學校的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

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

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應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密切聯繫。

實施國民教育
的兩個五年
年計畫

教育部對於實施國民教育，曾經先後訂定兩個五年計畫。第一

期五年計畫，係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施行以來，已

有顯著的成績。僅就四川、貴州等十九省市（注三）說，根據三十四年七月以前的統計，有國

民學校二十六萬五千餘所，平均已超過四保三校（注四）；有受教育的兒童二千五百餘萬

人，也達到十九省市學齡兒童總數（注五）百分之七十四強。可以說與預定的目標（注六）

相差不遠了（注七）。至於第二期五年計畫，則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三十九年十二月止。其

預定的目標：（一）江蘇、山東等十三省市（注八）應在前三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

校，一保一國民學校；後二年內分別充實已設立的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二）綏遠、熱

河等九省（注九）應在五年內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三）臺灣省

在前二年內應先完成保甲組織，將原有市街莊的國民學校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原有的國

民學校改爲各保聯合設置的國民學校，並儘先推行國語教學；在後三年內應分別切實調查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的內容，加以整理充實。（四）已實施國民教育的四川、貴州等十九省市（注十）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第一期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定第二期的計畫（注十一）。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總裁地方自治言論集第一一頁）。

注二 見 蔣委員長：國民教育會議閉幕訓詞（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發表，見總裁言論選集卷九）。

注三 十九省市爲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

注四 四川、貴州等十九省市共有三十餘萬保，現有國民學校二十六萬五千餘所，故平均已超過四保三校。

注五 四川、貴州等十九省市學齡兒童總數三千四百餘萬人，現在在校兒童一千一百七十餘萬人，連已受義務教育兒童七百餘萬人計，已有受教育兒童二千五百餘萬人。故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四。

注六 第一期五年計畫預定目標，在五年期滿時，國民學校應達到一保一校，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

注七 關於第一期五年計畫的成績，見朱家驊三十四年七月九日在第四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報告（見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重慶中央日報。

注八 十三省市爲江蘇、山東、河北、山西、遼寧、安東、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

注九 九省爲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吉林、松江、黑龍江、嫩江、興安。

注十 同注三。

注十一 第二期五年計畫，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重慶世界日報。

作業

- 一 普及教育的意義是甚麼？
- 二 國民學校應分設幾部？
- 三 中心國民學校和國民學校有些甚麼分別？
- 四 第二期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所預定的目標。

第二十一課 普及教育(二)

各縣市推行國民教育的幾個現實問題

問題：

各縣市自治機關推行國民教育時，應該注意下列幾個現實

一、經費 國民學校和中心國民學校的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其開

辦設備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自行籌集。籌集的方法：(一)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二)經營公共生產事業，(三)公耕田地，(四)分工生產，(五)採集出售天然物品，(六)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的手續費，(七)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的酬金或獎金，(八)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九)勸募(注一)。以上各種籌款方法，可按當地的情形，採取一種或數種來舉辦。惟籌集以前，須得到一般人的了解；籌集期間，須得到當地士紳的協助；籌得款項以後，更須妥為保管，慎重使用。這是最基本的原則，我們不可不切實注意的。

二、師資 辦理國民教育，除經費是迫切的問題外，其次就是師資問題。有師資而無經費，固然無法著手推行國民教育；有經費而缺少適當的師資，也是一樣的困難難行。在全國都感覺國民教育師資缺乏的今日，除了由各地師範學校大批訓練師資以供需要外，各縣市所能作到的：(一)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二)改用代用教員(注二)，(三)指定成績優良的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國民學校(注三)，(四)督促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切實負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的責任，(五)斟酌各地的生活情形，提高教師的待遇，(六)提

倡尊敬教師的風氣。以上一、四兩項，是培養師資和輔導教師能力的不足及教學的改進；二、三兩項，是暫時救濟師資的缺乏；五、六兩項，是鼓勵社會上優秀分子樂意參加地方教育工作和防止現任教師因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的不滿意而離開崗位。如果能將這些辦法分途並進，對於地方師資的困難，多少可以減輕一些了。

三、學級編制和上課時間 在學生人數不多不少、課室和教師都不發生問題的地方，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當然可以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或六年級止，設置四個或六個以上的學級，分室施教。但在學生人數過多，課室不夠分配或教師太少的情形之下，其學級編制可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注四），以資救濟。又在農村中，一般學齡兒童，常因家庭窮困，須跟隨父母操作，缺乏適當時間來接受教育，我們要使他們工作時間與就學時間調節得當，也祇有採用半日二部編制或間日二部編制，使學生一方面在學校上課，一方面又可在課餘之暇，幫助父母操作。至於民教部學生，都是一般失學的民衆，爲顧及他們的職業起見，自應一律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注五）。

青年對普及教育應有的努力

普及教育既是當前最迫切的需要，自應由全國多

數有熱情、有能力的青年來共同擔負這個責任。蔣委員長說：「中、小學教師乃是少年學生的德行、知識和體格的保傅，其影響於青年和未來之國民，比大學教授更深、更大」（注六）。這是千真萬確的話。今日有志於教育的青年必須仰體領袖的訓示，以能擔任中、小學教師，特別是教育基層的小學教師，為報效國家的第一等大事，埋頭苦幹，始終不渝，然後普及教育的工作方能很迅速、很順利的完成。

注釋

注一 各種籌款的詳細辦法，可參閱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注二 見國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款。

注三 見國民學校法第六條第二款。

注四 二部編制是將全校或一部分兒童編為兩部，由教師一人實施教學；其種類有半日二部編制、間日二部編制和全日間時二部編制等。複式編制，是將二種以上不同程度的兒童編在一個教室內上課，單級編制，是複式編制達到四個年級以上者，大都是初級一、二、三、四四個年級在一個教室內上課。

注五 見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六條和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七條。

注六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作業

一 辦理國民教育，除經費外，師資問題至爲重要，現在各地都發生師資的恐慌，有甚麼方法可以救濟？試各舉所見以對。

二 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在學生人數過多，課室不夠分配或教師太少的時候，其學級編制應該怎樣？

三 青年對普及教育有甚麼責任？

四 參觀附近的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並於參觀完畢後，寫一篇詳細的報告。

五 擬籌設民衆夜校的辦法並依照實行。

參考書

一 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二 朱光潛：有志青年要做中小學教師（見中央周刊五卷三八期）

三 國民學校法

四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五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六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七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八 強迫入學條例

第二十二課 訓練民衆

民衆訓練
的意義及
其目標

固然要以民衆的健全與否爲轉移；就是一個地方，其自治事業推行的好壞，也要看當地民衆的健全與否以爲斷。民衆怎樣才能普遍的健全？除普及教育外，端在訓練。民衆訓練的目標，就是要使一般受訓的人能夠作人和作事。蔣委員長說：「今後無論黨務、軍事、政治或民衆訓練，開宗明義第一件事，就是要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要從一切訓練實施和生活行動之指導上來貫注這一個作人作事的根本精神，使他們切切實實樹立起一個做人的根基和作事的要領，才算是盡了我們訓練的第一責任。」（注二）

民衆訓練

的方針

民衆訓練的內容，可分爲思想、民權、知能、生活四種。其方針如下：

一、思想訓練 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奉行國家法令，認識歷代聖哲、民族英雄和革命先烈的光榮史蹟。

二、民權訓練 使民衆明瞭羣己的關係、地方自治的意義和民權應用的方法。

三、知能訓練 使民衆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和現代公民必需的知能。

四、生活訓練 使民衆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生活習慣，嚴守新生活的

規律——禮、義、廉、恥。

民衆訓練

的方式

民衆訓練的方式約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課堂方式 如利用民衆學校、各種訓練班、各種業餘講習班等

以實施訓練者是。

二、集會方式 如利用 國父紀念週、各種紀念會、講演會、討論會、娛樂會、競賽會、展覽

會和舊俗節會等以實施訓練者是。

三、談話方式 如利用家庭訪問、田間訪問、業務訪問等以實施訓練者是。

四、其他方式 如舉辦生活指導所、職業指導所、旅行團、書報閱覽室、衛生檢查隊和其

他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以實施訓練者是。

民衆訓練的實施

實施民衆訓練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必須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二、教育的選擇，必須切合受訓者的需要和知識水準。

三、在解答受訓者的疑難問題或糾正其生活態度時，須設法引起受訓者的興趣，盡量避免空泛理論的講述。

四、除課堂訓練外，須注意在受訓者的工作中或生活中實施訓練。

五、除自上而下的訓練外，須設法使受訓者互相砥礪，互相訓練。

六、對受訓者講述問題時，須喻之以事實，激之以情感，曉之以利害，使受訓者易於接受。

七、實施課堂注入式的訓練後，應繼之以啓發式和討論式的訓練，使受訓者能夠運用思想，自動訓練。

八、於利用談話方式實施訓練時，須設法明瞭受訓者的家庭狀況、生活環境及其性情，能力，予以適當的指導。

九、須以競賽的方式鼓勵受訓者的向上心理。

注釋

注一 見尚書五子之歌篇。

注二 見蔣委員長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總裁言論選集卷九）。

作業

- 一 民衆訓練的目標是甚麼？
- 二 民衆訓練的內容可分爲幾種？各種訓練的方針怎樣？
- 三 民衆訓練可以採用那幾種方式？
- 四 實施民衆訓練時應注意之點有幾？
- 五 協助地方自治機關辦理民衆訓練工作，並於工作告一段落之後，詳述其進行經過和對於工作的感想。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 二 社會法規彙編第一、二兩輯（社會部編印，第一輯係三十一年九月出版，第二輯係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第二十三課 推行公共衛生（一）

公共衛生

與

民族健康

公共衛生就是根據科學知識，應用社會和國家組織，來防止人民的疾病，增進大眾的健康。公共衛生辦理得好不好，對於民族健康的關

係，至爲重要。國父在民族主義中，曾經一再大聲疾呼，我們的民族，除了受外來的政治力和經濟力壓迫以外，還受著天然力的淘汰。其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醫學不發達，公共衛生的設備不講求，傳染病的普遍流行，以致人口在量的方面不見增加，在質的方面日形衰弱，長此下去，是何等的危險！所以我們要抵抗天然的淘汰力，增進民族的健康，對於公共衛生的推行，不能不切實注重。

公共衛生工

作的種類

公共衛生工作，大概說來，有下列六種：

一、醫療救濟 醫療救濟就是由政府設置醫療機關，如醫院、診療所、療養院等，以免費爲原則，使每一患病人民都可以平等享受同樣的治療機會，以減少人民因疾病所致的痛苦和社會經濟的損失。

二、傳染病管理 傳染病管理就是以政府的力量應用醫學、衛生學的原則和技術，爲種種設施，於平時預防傳染病（注一）的發生，阻止其傳入；於疫時防止其蔓延擴大，並迅速予以撲滅，以確保人民的健康。

三、環境衛生 此處所說的環境，係指物質環境而言。舉凡我們每日飲食起居所接觸

的物質環境，都是環境衛生所管制的對象。環境衛生的管理，大致可分爲五項：（一）飲水的管理（注二），（二）污物的管理（注三），（三）撲滅有害的動物（注四），（四）有關衛生營業的管理（注五），（五）公墓的管理（注六），（六）一般清潔工作的管理（注七）。

四、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的目的，在減少產婦、嬰兒的死亡和增進其健康。婦嬰衛生工作，可分爲六項：（一）孕婦健康檢查和孕期衛生指導，（二）治療孕期的疾病，（三）接生，（四）產後護理，（五）嬰兒健康指導和預防接種，（六）兒童衛生習慣養成的指導、營養的指導和衛生習慣的示教等。

五、醫藥管理 醫藥管理就是由衛生行政機關依據現行法令，對於醫事人員（注八）、醫藥營業（注九）和醫藥用品器械（注十）合於法定條件的，予以承認許可，並繼續予以監督；不合於法定條件的，予以取締；違法的，予以懲戒；以保護人民身體的健康和防止庸醫或奸商的流毒社會。

六、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就是應用種種教育方式和種種教育工具（注十一），將衛生知識灌輸於民衆，使他們了解衛生的重要和日常生活上必須實踐的衛生要點，以改善其

生活，增進其健康。

除上列六種外，其他如辦理生命統計和協助各學校推行學校衛生等，也是地方衛生機關應辦的工作。

注釋

注一 據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實施管理的傳染病，計有傷寒或類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等九種。其他關於各種特殊地方病，以及沙眼、疥瘡、花柳病、瘰癧疾、瘋瘋等病，也應注意防治。

注二 如改良舊有水井，建築合於標準的新式井（自流井），指導人民將水加礬沈澱，或用沙濾器過濾，或用漂白粉消毒等。

注三 如改善廁所建築，設置垃圾箱和焚化溝等。

注四 如清除積水，提倡捕鼠和撲滅蚊蠅等。

注五 如浴室、理髮店、飲食店、食品店營業開設的許可，衛生狀況的檢查，違背衛生法令的取締等。

注六 如每縣在城區和鄉鎮適當之地設公墓若干，俾附近居民將已死者的棺木集中葬埋，並取締停柩家中遷延不葬的陋習。

注七 如房屋、街道、溝渠等的清潔工作。

注八 如醫師、牙醫師、中醫、藥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等。

注九 醫院和藥商。

注十 如成藥、麻醉藥、細菌學及免疫學的製器、注射器、注射針等。

注十一 如利用人民視覺的，有衛生展覽會、幻燈片、電影、衛生圖畫、標語、傳單、小冊子、刊物等；利用人民聽覺的，有衛生講演、個別談話、無線電播音等；綜合的，有關於衛生教育的戲劇表演、有聲電影等。

作業

- 一 試說明公共衛生與民族健康的關係。
- 二 怎樣實施傳染病的管理？
- 三 環境衛生的管理可分為幾項？
- 四 醫藥管理的目的是甚麼？
- 五 怎樣實施衛生教育？

第二十四課 推行公共衛生(二)

縣衛生機

關的組織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的規定，縣為改善全縣衛生，增進居民健

康，依縣各級組織區域，得設縣衛生院、縣衛生分院、鄉(鎮)衛生所、保衛生員。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兼受省衛生處的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和技術事宜；縣衛

生分院隸屬於縣衛生院兼受區長的督促，辦理本區衛生保健事項；鄉（鎮）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的督促，辦理全鄉（鎮）的衛生保健事項；保衛生員，由縣衛生院院長就會受相當衛生訓練的保民委派，受鄉（鎮）衛生所主任的指揮監督和保長的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注一）。

縣衛生行

政的實施

我國縣衛生行政，自行政院於三十年五月公布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後，各地方正在根據法規，積極推進。但人員的供給，經費的籌措，困難尚多，茲就推行縣衛生行政應注意各點，略述如下：

一、縣衛生的推進應循漸進的原則。縣衛生工作，應以縣衛生院為中心，視人力、財力、物力的情形，擬定分期推進步驟。如在經費不充裕的地方，一時不能依照法定編制設縣衛生院，可比照衛生分院的組織設置，以後再徐圖充實。

二、縣衛生的設施應循經濟的原則。我國經濟落後，生產事業不發達，致各縣財政多不充裕。故縣衛生實施，不可不力求經濟。對不急需的費用，不迫切的設備，都應暫從簡約。同時，還要設法以國產品代替舶來品，俾以最少的費用，收最大的效果，使每一人能為最大的

服務，每一物能盡最大的利用，每一錢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三、縣衛生工作應先側重收效最大的工作。縣各級衛生組織，為衛生行政的基層組織，其工作至為繁多，一縣人員經費有限，創辦開始，勢難同時並舉，莫如先集中力量辦理幾種人民最感需要且收效最大的工作。至於甚麼工作收效最大，則應由各地衛生行政人員就各地客觀情況，權其輕重緩急，分別決定。

四、縣衛生工作的實施應以普遍為原則。縣衛生行政以全縣民衆為對象，其衛生工作的實施，應該以普遍為原則。在縣各級衛生機關未能普遍設立以前，應充分利用巡迴制度，組織巡迴醫療隊，派往各鄉（鎮）巡迴醫治疾病，不宜使一部分居民享受特惠，而另一部分向隅。

個人對於
公共衛生
的責任

個人對於公共衛生的責任，可分為消極和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必須具備普通的衛生知識，實行衛生生活，接受衛生管理，以免妨礙公共衛生的推行；積極方面，必須隨時隨地協助衛生機關推行工作，如對家庭、鄰里、朋友、親戚實施衛生教育，發現急性傳染病人時，迅速報告主管官署，以及於必要時為本地衛生機關服

務等等，都是我們所應該做的事。

注釋

注一 關於市各級衛生組織尙無畫一的規定，故本課祇敘縣各級衛生組織。

作業

- 一 試略述縣衛生機關的組織。
- 二 縣衛生行政的實施應根據幾個甚麼原則？
- 三 個人對於公共衛生有些甚麼責任？
- 四 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推行公共衛生，選擇各人能作和願作的工作一項或兩項。

參考書

- 一 金寶善：衛生行政（中央訓練委員會印行）
- 二 胡定安：縣衛生行政（中央政治學校印行）
- 三 衛生法規（衛生署印行）
- 四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衛生署印行）
- 五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四 推行公共衛生（二）

第二十五課 辦理警衛

警衛的

意義

「警」就是警察。「衛」就是保衛，以警察的作用來保衛地方，就叫做警衛。保甲人員雖負有協助警察保衛地方的任務，但警衛地方的

力量仍以警察為主幹。

警衛與地方自治的關係

要完成地方自治，必先安定社會。若社會不安定，無論道路修築得怎樣整齊，教育和衛生辦理得怎樣進步，人民仍不能安居樂業。故建國

大綱第八條規定「全縣警衛辦理妥善」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蔣委員長也說：「自治行政與警察行政二者如鳥之翼，車之輪，相輔並進，以達吾人理想中之境域」（注一）。警衛與地方自治關係的密切，由此可見。

縣市警察

的組織

警察既是警衛地方的主幹，警察組織自然極為重要。茲略述我國縣市警察組織的情形如下：

一、縣警察組織

縣警察組織：（一）縣設警察局，不設局之縣得設警佐室，辦理全縣警

察事務。(二)縣以下的警察組織得斟酌地方情形，設立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並畫分若干警管區，爲警察執行勤務的基本單位。(三)區署所在地得設區警察所。未設區署的地方，於必要時亦得設區警察所。(四)鄉(鎮)公所得設警衛股主任，辦理本鄉(鎮)警察事務。(五)保辦公處得設警衛幹事，辦理本保警察事務。(注二)。

二、市警察組織 市警察的組織：(一)市設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的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二)市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人口、面積、交通和其他社會情況，畫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處理本區警察事務。(三)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酌設警察分駐所和派出所，並畫分警管區，以巡官、警長分負該管任務。(四)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消防隊、偵緝隊、交通警察隊、水警隊和保安警察隊。(五)市警察局爲訓練警察，得呈准設置警察訓練所。(注三)。

警察的職

責和地位

警察是社會的導師，人民的保姆。社會的秩序要警察維持，人民的一切生活、行動和清潔衛生都要警察來指導管理。尤其是在推行地方自治的時候，警察的責任倍加繁重。如警衛地方、編查戶口、訓練民衆等工作，固然需要警察

去推行就是清丈土地、開闢交通、普及教育、推行合作等事項，也莫不需要警察的協助。警察是推進一切行政的原動力，在全部建國工作中，也具有決定的力量（注四）。

注釋

注一 見 蔣委員長：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對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五期學生畢業典禮訓詞。

注二 可參閱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縣警察組織大綱。

注三 可參閱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

注四 詳見 蔣委員長：現代警察的職務和地位、現代警察的要務、目前警察要務（均載在 總裁對警政人員訓示集中）。

作業

- 一 警衛的意義是甚麼？
- 二 警衛與地方自治有甚麼關係？
- 三 縣警察組織的情形是怎樣？
- 四 市警察組織的情形是怎樣？
- 五 試略言警察的職責和地位。

參考書

一 總裁對警政人員訓示集（內政部警政司編印）

二 內政法規彙編警政類（內政部總務司編印）

第二十六課 兵役與國民義務勞動（一）

兵役與

建國

一個國家得以永久獨立生存於世界上，必須有獨立自由的武力。怎樣才有獨立自由的武力？在於建立強大的軍隊；而建軍首在建立良

蔣委員長說：「抗戰建國，首重兵役」（注一）。何應欽說：「建國必先建軍，

建軍必先有良好之兵役制度」（注二）。可見兵役的推行，對於建國實在異常重要。

兵役

制度

兵役制度，可分為兩種：第一是募兵制度，有時也叫做傭兵制或志願兵制，就是軍隊由國家隨時招募，人民在法律上沒有當兵的義務。第

二是徵兵制，有時也叫做義務兵制，就是到達一定年齡的全國男子，依法律都有服兵役的義務。這兩種制度比較起來，自然徵兵制優於募兵制。因為實行募兵制的時候，應募者不免有無業游民參雜其中，容易降低軍隊的素質。在戰爭期間臨時招募，既然不能作戰；如在平

時招募大批常備軍，又爲國家財政所不許。故不如徵兵制在平時既不必耗費龐大的軍費，戰時又有大批的在鄉軍人源源補充。並且徵兵制施行以後，全國男子都有當兵的義務，兵役平等；而徵集良好國民服務兵役，軍隊的素質也逐漸得以提高。有此種種原因，所以現代各國多採用徵兵制。我國兵役法也本著中國國民黨綱對內政策第七條「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的規定，完全採用徵兵制，僅於附則章內附帶提及人民志願服役，另以命令定之。

兵役的

種類

依據我國兵役法的規定，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注三）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兵役分爲下列兩種：

一、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又分爲三種：（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的超額者服之；（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和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注四）

二、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又分爲兩種：（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

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的軍士和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的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得減爲一年或一年又六個月）；（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注五）。

我國自宋以後即未實行徵兵制度（注六），現在雖已恢復這個制度，但爲時不久，當然不無困難。要破除這困難，第一要各級辦理兵役的機關真正能夠本著「三平」（注七）的原則推行兵役，取得人民的信仰。第二要辦理兵役的人員隨時對於人民予以適當的宣傳，使人民知道服兵役是他們對國家應盡的光榮義務，不得無故推諉。第三要社會上全體人士提倡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和提高軍人在社會上的地位，使正在服兵役的人安心服役，後來應服兵役的人也知所勉勵。第四是要凡合於徵兵年齡的學生、黨員、團員、公務員、士紳子弟等爭先入營服役，以樹風聲。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裏曾說過：「青年人人應立志爲軍人，爲飛行員，乃可轉移我國三百年來國民懦怯、萎靡的風氣，以恢復我五千年來民族固有的偉大精神，而建設現代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新倫理的基礎，則獨立自由國民之人格乃能樹立，而中華民國方得永久生存於世界，使不再爲異族所奴役與滅亡」（注八）。這是

一個十分正確的指示，我們應該依照這個指示作爲自己立志的方針。

注釋

注一 見何應欽對於兵役人員的希望演詞。

注二 見何應欽新兵役法講解。

注三 兵役法第三條：「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注四 甲種國民兵役和乙種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年止。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的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

以命令召集，服任下列勤務：（一）作戰部隊的補充，（二）輔助作戰勤務，（三）維持地方治安。

注五 預備役的期限也是以滿四十五歲爲止。

注六 我國從三代以至秦、漢、晉、隋、唐，莫不實行徵兵制，到宋朝才廢止徵兵制，改行募兵制。可參閱白崇禧：青年與

軍訓演詞。

注七 「三平」爲「平等」「平均」「平允」「平允」「平等」是不問階級，不論貴賤，凡屆役齡的男子，都應有服兵

役的義務；「平均」是按徵兵一定數目，依各地壯丁的多少，而支配一定的比例平均徵集；「平允」是一切都依據兵役法規辦理，不得例外。

注八 見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作業

一 試述兵役與建國的關係。

- 二 兵役制度分爲幾種以那一種爲優
- 三 依據我國兵役法，兵役可分幾種？
- 四 我國自宋以後，即未實行徵兵制度，現在雖已恢復這個制度，但爲時不久，當然不無困難。我們應該怎樣破除這困難？
- 五 青年對兵役應取怎樣的態度？

參考書

- 一 蔣委員長：推行兵役與訓練新兵，革新兵役的要務，兵役人員之要務三篇演詞（見總裁言論選集卷七）
- 二 蔣委員長：中國之命運第五章第二節
- 三 何應欽：對於兵役人員的希望（三十一年三月對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第十三期畢業學員訓詞，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重慶掃蕩報）
新兵役法講解（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在中央紀念周報告，見三十二年四月六日重慶各報。）
- 四 白崇禧：青年與軍訓（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詞，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 五 新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重慶各報。）

第二十七課 兵役與國民義務勞動（二）

國民義務勞動的意義

國民義務勞動是「發揮國民義務勞力，從事地方造產，旨在增進民生，培植國力」(注一)。國父說：「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服一、

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屋舍足矣。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祇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祇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注二)。

蔣委員長說：「經濟之發展，必以人民之勞力爲基礎。矧我國技術落後，機器缺乏，遵循國父『人工即資本，資本生機器』之遺訓，尤非普遍發動國民之義務勞動力，不足以言經濟建設」(注三)。國民義務勞動的重要，於此可見。

國民義務勞動的事項勞動時間和勞動期間

國民義務勞動的事項有五：(一)築路事項，(二)水利事項，(三)自衛事項，(四)地方造產事項，(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勞動時數：以日計者，每年以十日爲原則；以時計者，每年以八十小時爲原則。勞動期間：依國民職業的不同，分別在農暇、業餘和假期間舉行。

國民義務勞動的實施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第一要普遍調查。由鄉鎮公所於每年

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役的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告之。如有錯誤，人民可申請更正，以求翔實。第二要擴大宣傳。由各級主辦機關、各地士紳、各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發動廣泛的宣傳，務使人民徹底了解義務勞動的意義和功效。對於國民義務勞動法的內容和國父「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的遺教，尤應力加闡揚，使人民家喻戶曉，樂於遵循，造成社會上勤勞的風氣。第三要辦理公平。凡應服勞役的人民，必定要他們如期服役，不得避免。知識分子尤應率先服役，以資倡導。第四要以不妨礙人民本位工作和地方秩序爲原則。凡國民義務勞動法令上所規定的勞動期間、勞動時數以及在徵召期內應緩、應免的，主辦機關都應切實遵照辦理，不苛不擾。第五要本地、因時、因人、因事制宜之旨，配合各地施政計畫和人民迫切的需要，妥籌辦理，以期人民能得實惠，地方能受實益。

注釋

注一 見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實施國民義務勞動電文。

注二 見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注三 同注一。

作業

- 一 國民義務勞動的意義和目標是甚麼？
- 二 國民義務勞動的事項有幾？
- 三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應注意之點是甚麼？
- 四 試代地方自治機關草擬「爲實施某種國民義務勞動事項告地方民衆書」。

參考書

- 一 國民義務勞動法
- 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課 實施教卹

救卹的
意義

救卹是對老、弱、殘、廢和其他無力維持生活者，施以適當的救濟和撫卹。其消極方面，是我們同情心的擴張；積極方面，是求社會的安定和進步。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注二）。所以救卹事業依建國大綱十一條（注二）的規定，也是很重要的地方自治事業。

救卹事業

的種類

救卹事業的種類約可分爲下列五種

一、老弱的救卹 如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之類是。

二、婦女的救卹 如婦女教養所、助產所之類是。

三、殘廢的救卹 如殘疾教養所、盲啞學校之類是。

四、失業游民的救卹 如習藝所之類是。

五、災民難民的救卹 如災民或難民救濟所之類是。

救卹的

方法

救卹的方法，依受救卹人的需要，救卹機關分別予以下列的救卹：

一、救卹設施處所內的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的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的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的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的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和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和公民訓練。

十一、職業介紹。

十二、其他依法令所定的救卹方法。

救卹的

經費

救卹事業由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但縣、市依法令舉辦的救卹事業，得呈請中央政府予以補助；團體或私人舉辦的救卹事業著有成績者，也可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救卹事業

的實施

辦理救卹事業，是一件繁雜的工作，實施時應當注意下列三點：

一、要發揮最大的同情心。凡被救卹的人，都是社會上最可憐憫

的人，因此我們辦理救卹事業時，要發揮最大的同情心。本著「痲瘋在抱」、「大仁大勇」

的精神，不避艱苦，不辭勞怨，努力以赴。

二、要多從積極方面想辦法。救卹雖然都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的意義，但我們辦理這兩種事業時，總要多從積極方面想辦法，使被救卹的人不僅能夠解除生活上的困難，並能夠接受救卹機關對於他們所施的教育或訓練，在技能上都能變成生產的分子，在道德上都能變成健全的國民。

三、要真正做到迅速和確實。既稱爲救卹事業，當然對於被救卹的人有迫切的需要。如果辦理遲延，不但對於他們有重大的損失，同時也容易引起社會上的紛擾。所以辦理救卹事業時，要如同救火一樣，愈迅速愈好。再者，救卹的目的，是要使被救卹的人得著實惠，既不能敷衍塞責，更不能容許辦事人員從中漁利，必須真正做到款不虛糜、功歸實惠的地步。

注釋

注一 見禮記禮運篇。

注二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作業

- 一 試言救卹的意義。
- 二 救卹事業可分幾種？
- 三 救卹方法可分幾種？
- 四 實施救卹時應注意之點是甚麼？
- 五 參觀學校附近的救卹機關，並寫出參觀後的感想。

參考書

- 一 社會救濟法
- 二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